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巨市监〔2023〕57号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 工作计划》的通知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质量发展股、稽查股：

按照市局《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行动的通知》的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工作计划》，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6月15日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5日印发

2023 年巨鹿县市场监管系统第一次内部 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省、市局相关文件和《巨鹿县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要求，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相结合，县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抽查对象和比例及信用风险等级运用

（一）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范围为我县登记设立，成立状态的制造行业、建筑行业的市场主体。

（二）随机抽查比例及信用风险等级运用

本次抽查是运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推送数据（由低到高为 A、B、C、D），对涉及制造行业、建筑行业按照风险等级越高抽取比例越大的原则抽取检查对象，抽取比例平均不超过 5%。

二、抽查时间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

三、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3. 价格行为检查；
4.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5. 广告行为检查；
6.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9.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10.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1.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12.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四、抽查步骤

（一）县局信用监管股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按照不同比例、不同数量、不同信用风险等级抽取检查对象，机选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并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由执法人员对每个检查对象所涉及到的抽查事项内容一次性完成现场检查。

（二）各执法科室应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规定的抽查事项，对检查对象所涉及的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实施全覆盖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检查任务。

（三）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

（四）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依法做好“双随机”抽查结果后续处理。依法将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的企

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时向相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局信用监管股负责统筹协调抽查工作，制定抽查工作方案、抽查名单派发、督导等工作；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组织、指导涉及本业务条线的随机抽查工作；法规股负责法律法规方面的指导；各科室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严格按照县局要求，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定人、定岗、定职责、定时限，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确保此次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加强工作反馈。各科室要积极发现抽查工作中的疑点、难点和堵点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和亮点，为今后全面推行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措施和方法。

附件：2023年巨鹿县市场监管系统第一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情况

附件：

2023 年巨鹿县市场监管系统第一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市场主体类型	抽查户数（户）	抽查结果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况	立案予以查处，并进行行政处罚的企业	备注
		未发现问题（户）	小计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未发展本查的活 未开展次涉经营 动	发现问 题待后 续处理	已注销或 吊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制造业														
建筑业														

备注：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公示。